**附件2：工程师学院专业实践训练管理系统考核申请操作流程**

**考核报告上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以“专业实践训练”课程形式获得对应学分**

**通过**

**材料上传：“考核报告”经本人签字并提交校外合作导师（或现场导师）和校内导师分别签署意见，递交实践单位分管领导考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相关成果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形成PDF文档，上传至系统。同时，填写“实际实践信息”，确认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通过**

**不通过**

**返回专业实践考核模块（按照管理员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

**不通过**

**返回专业实践申请模块（必须再次参加3个月及以上项目研究后才能申请考核）**

**确认参加现场答辩考核时间、地点**

**参加现场答辩考核并获得考核总成绩**

**（总成绩由专业实践训练考核小组专家评分\*90%+实践单位过程考核评分两部分组成）**

**）**

**等待系统管理员审核并安排现场答辩事项**

**保存并提交后下载打印《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报告》**

**点击左侧“学生申请”-“专业实践考核”，**

**完成 “整体情况”和“实践收获”栏目填报**

**学生登录系统**<http://pisj.zju.edu.cn>

**（用户名：学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后6位）**